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 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

38號

聯絡人: 黃建智

聯絡電話:049-2352911#222 電子郵件: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:農業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,本部已訂頒「營建 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 月1日生效,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,並向所轄相 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 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,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,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,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,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,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,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htt 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),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,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,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,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,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,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- 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,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,並依前開證明文件



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

1140243464

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,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,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,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,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- 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,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:
 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2) 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,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 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),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,客服專線(03)2727455,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(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)

副本: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電025-1公0交 217:幾03章



